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328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32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6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A003M監護。

(二)法定代理人A003M於民國113年9月21日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產下受安置人A003，因懷孕期間未穩定產檢且無明確照顧計畫，由臺中市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評估並開案提供處遇服務。法定代理人A003M照顧期間持續有吸毒之行為影響照顧能力，且於113年11月3日及同年11月5日獨留受安置人A003自行在家中哭鬧，親屬無意願提供協助，考量經濟困難及無能力照顧案主故於113年11月7日申請委託。

(三)受安置人A003於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僅於113年12月20日探視會面，後續以各種名義取消會面安排；經114年2月12日會議與法定代理人確認後續出養安置人A003，且經114年6月30日出養評估會議同意受安置人出養，然於114年3月起法定代理人A003M失聯，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失蹤

01 協尋迄今仍未果，受安置人A003權益已受影響，出養程序受
02 阻延宕，本中心後續亦提請相關會議評估停止法定代理人A0
03 03M親權。

04 (四)前因法定代理人A003M失聯，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5 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依據同法第57條規定，
06 尚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7 規定，裁定繼續安置在案。茲因前開原因仍在，爰依同上規
08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6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
27 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5號裁定為證，自
28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受
29 安置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
30 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
31 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

01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林書仔